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洪祕書榮東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許炳南、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陳俊雄、吳玉盛、

林 中

許議員炳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俊雄、吳玉盛、林榮剛、林文郎、

楊炯明、張宗明、許炳南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警察局衛生警察大隊周大隊長模岳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與答覆，出

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第二十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還有九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現在我們警政衛生質詢第三組繼續請郵局長來答覆昨天未完的問題，我們昨天有二個問題還沒有談完，第一個就是

關於我們警員處理交通安全管理人員他們所說的加給專業補助費，剛剛我們科長把我上次建議處理的文給我看了，我覺得大部份改了，因為我們本來的規定是認為員警他們的加給專業補助費，我們臺北市自己訂的，是要按照取締的件數，還有今年這個月所開的件數要比去年這個月所開的件數多，不過這個現在原則上是改了，但是還是留一點，就是還要按照員警工作的情形及事情的輕重來分給加給專業補助費。本席在第二次大會特別強調這件事，就是認為今天我們警員和軍人一樣，穿上國家的制服是非常尊嚴的，所以首先我們警察局本身對於員警就應該尊重他們，不應該把他們當成按件計酬的工人，因此，我們自己立法之先，就應該尊重他們，我想，郵局長可以說是警界非常傑出的人才，這是過去訂的，你本身一定不會訂這種藐視警員的規定，而且民間對警員的看法也是一樣，今天很多交通違規被取締的人，就認為警員是爲了取締一件自己能拿多少好處，而來取締，所以駕駛人就會看輕我們執行的警員，因此，本席認為這些加給專業補助費，應該發給這些員警，不過，發給的方式要公平，每個人都拿一樣多，這樣的話，就不會使駕駛人認為員警開紅單子是爲了自己賺幾塊錢的好處而已，所以這一點，本席特別強調，因此，希望新修訂的規定，能夠把所謂按事情輕重等等的規定都不要有，我們就是把這筆錢公平的來分給所有值勤的人員，這樣對於我們交通的處理，才能夠達到局長昨天所講的第一是要指揮疏導。第二是警告制止。第三才是取締。以

上是本席今天對這一點的要求。

第二點，我們請問局長，就是昨天我們所說的保安大隊在臺北市確實表現的非常好，市民都非常的稱讚，確實是打個電話於二、三分鐘內就有二、三部警車趕到現場，還有圍阻不良少年情形都有，所以我們也非常佩服，不過，他們發生車禍的情形我們也非常關心，所以，請局長說明一下，最近半年我們保安大隊發生車禍的數量有多少？

郵局長俊厚：

在我們記錄上九個月當中一共有八次，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

林議員鈺祥：

輕重情形如何？我們員警有沒有受重傷或死亡。

郵局長俊厚：

統統沒有。

林議員鈺祥：

我們研究保安大隊發生車禍，大概有二個情形，第一個是駕駛人疏忽或技術不好。另一個原因可能就是出車禍對方本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這種情形可能更多，今天我們所有駕駛人連我們保安大隊本身都會發生這種情形，何況說一般駕駛人照樣也有這種可能，而造成的原因，就是我們只要求駕駛人，不斷地給駕駛人來教育，對於行人及慢車駕駛疏於管理，也不取締，也不處罰，這種情形非常值得我們關心的，而且，保安大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出了車禍以後，過去因爲沒有保意外險，所以員警他們自己

要負責賠償，他們一個月收入幾千元，又要自己出這個錢賠償，實在負擔很重，而且，如果出了車禍，撞死一個人，還要負刑事的責任，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警察局如何來處理及保障員警，請局長說明。

鄺局長俊厚：

保安大隊有十幾部巡邏車一天二十四小時在巡邏，任何一個時間假使不巡邏，那老百姓打電話來就沒有辦法去得那麼快了。當然有的時候捉拿人犯，追擊車輛，這種驚險鏡頭常常發生，因此車禍也是難免的。

還有因為我們警政小組各委員及貴會特別給予我們支持，現在我們所有車輛都保全險了，過去，我們車輛有損壞時還是由公家付錢，那麼有一種情形是假如我們這位同志完全是由於他個人重大的疏忽，那我們爲了懲罰他的疏忽，不得不給他一種處罰意義的賠償，因爲保護公家的車輛也是我們公務員的責任。譬如我使用公家給我們的車子，我也有責任保養維護，如果每一個人都粗心大意來損壞車輛，那將來這後果就很壞了。因爲過去有這種情形，但是現在這種情形很少了，所以現在一般工作情形還是很好的。

林議員鈺祥：

局長，關於剛剛你所講的，如果是惡意或是太疏忽而造成損壞，當然應該要懲罰而且還要注意他們，不過，我聽保安大隊員警講過一句話，他們說，現在認真冒生命去抓一個正在偷跑的人，抓到了才拿一百元，可是爲了抓這個人，冒險可能發生的車禍及本身所可能造成的受傷危險性質

在太高了，還有萬一沒有抓到還要受處罰的話，乾脆發生這種情形就不抓了，像這種情形如果發生，我想對於我們本市的治安也會有妨害，所以，本席在這裏建議，就是對於員警這種勇敢的行爲及主動善意時，希望我們局裏對他們要加以鼓勵，而且有所損失時，也應該從輕處分。這一點是我聽他們保安大隊所講的。請局長重視。

鄺局長俊厚：

謝謝林議員這樣好的建議。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想請教的就是關於警員的服務態度，警員是人民的襟姆，所以我想在這裏講一個故事，告訴局長這個故事的内容，讓我們對於人權應該如何來保障；有一天有一個人打電話來給我，說有二個人被扣在分局，從晚上二點至早上八點多。我說理由何在呢？他說，有一個小孩騎了一部摩托車，被派出所警員抓到，抓到以後，因爲這個小孩沒有駕照及行照，當然，這位警員先生就扣了車子，同時，要求這個小孩回去拿行照及駕照來，等到這個小孩到他老板那裏把行照及駕照拿來以後，那麼警員先生認爲說是無照駕駛，就開了告發單，開完以後，因爲警員先生沒有告訴他是扣車子，雖然告發單上寫扣車，但他不懂，而且行照、駕照鑰匙都還他，這個小孩不曉得就把車子騎回家了，可能過了兩天，這個警員先生看不見那天所扣的那部車子，所以就趕快去追查這部車子，就先從這個小孩着手，這個小孩逮到了，他就說你爲什麼把車子騎回去，他說

不曉得，因為你把鑰匙、行照、駕照都還給我，當然我就騎走了，我騎走時旁邊也有警察看到。他說你不能騎，這個是扣車嗎，你怎麼可以騎走，你騎走就可能有竊盜的嫌疑，他又說你把車子騎到那裏去。這個小孩說已騎回老板那裏了。那麼，這位警員先生就把這個小孩抓到老板家裏看看，果然車子在那裏，當時這位警察先生就告訴老板娘說你先生到分局做證說這個小孩不是竊盜嫌疑，就把他帶走了，這個是從晚上二點鐘，把他們扣在那裏，是怎麼扣法，在分局裏面有一個長凳子及一個鐵欄杆，就把他們兩個用手銬，銬在那裏，在早上，有人打電話告訴我這個情形，我就跟他講，你一定是亂講，但是那個人說，事實是這樣。於是我跟他講八點半上班我就去，我一去看到真的是這樣。我很生氣，怎麼可以這樣呢？所以我認為人權的保障，固然我們警察單位對犯人質詢口供這是應該有的，但是在二點鐘要問清楚，到底他有沒有嫌疑，如果沒有嫌疑應該讓人家走，怎麼可以扣在那裏在那裏七、八個小時呢？後來，我去告訴分局長，那分局長很能幹。我就把這個理由告訴他，分局長聽了，說很有道理。他說這個小孩這樣，沒有偷竊的嫌疑，再來我很坦誠的講，也不應該扣老板，因此他既不是反咬一口要車子，也不是說我們警員先生去找的時候車子不在他家，故意掩滅車子的行爲，如果是這樣依竊盜行爲處罰是對的，所以對於你們的警察及刑警，應該要在職訓練，讓他們懂一點法律及如何保障人權，這樣才對得起老百姓。對於這一點局長的想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我覺得我們這位分局長與陳議員的看法很對。對於這個案子如有嫌疑就繼續偵訊，如沒有嫌疑就應該把這個案子結案，根本不要暫時拘留他的必要。

周議員恂：

局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談到刑求，我看到臺北縣爲了刑求，現在弄得不得了，當然我們臺北市可能沒有這種現象，但是我有時候也替警察人員來想，由於那些惡棍，江洋大盜至死不招供，那這樣怎麼辦呢？事情沒有辦法水落石出了，怎麼辦呢？就要刑求了，到底這個刑求必要不必要，局長，你就事實而論，如果必要的話，刑求到什麼程度才算合情合理。

鄺局長俊厚：

周議員所指教的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也不一定中國幾千年就是這樣，我們常常看電視劇也很多，外國也是很普遍。我們警員特別是我們臺北市的工作同仁，我與他們相處，特別告訴他們，今天我們偵辦一個刑案，我們有兩個基本觀念，同時，我們也希望社會上與我們合作。第一個警察破這個刑事案不是包破的，我常舉例說，醫師看病人也有醫不好的，我們也有死案的，當然我們有一個基本立場，就是不能因爲不破案而不努力，我們需要竭盡一切的努力，最後是問心無愧，這是第一個觀念。

第二個觀念，我們要有的，就是說這個案子的成立，剛才

，周議員說他至死不招，至死不招沒有關係的，因為沒有一個犯人會把他所犯的罪全部說出來的，雖然也有，但是不多，依據我們的經驗，但是我們要審查一個案件，讓他負責的話，我們一定要收集足夠的證據，因為法律判他罪，叫做事證明確，反過來說，你事情也不確實，證據也沒有，就是來一個口供招認，也沒有用，因為法律上並不是根據口供的招認來判罪的，這一點我一再地給我們同仁反覆的講。

####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爲什麼要在周議員講了以後我再講，關於那天的案子，後來分局的刑警對我說，那個老板與小孩在派出所承認了，承認是老板叫這個小孩去把車子偷拉回來。這是不可能的。我不敢講說刑求，可能是用各種方式讓他來承認這個筆錄。因爲老闆如果有這個企圖叫他把車子拉回來，那一定把車子藏起來，爲什麼要擺在他家裏，所以，剛剛周議員所談的，對於犯人的偵查，有時候老百姓知識水準比較低的，他不懂，你們不能對他說：你這樣寫一寫等一下就讓你回去了，有時候會這樣講，那麼，你們認爲這是很簡單的事，但是以後就造成他很大的罪證在那麼，所以我希望你要隨時教育他們，讓他們真正能夠做人民的襟姆。

#### 盧林議員素嬰：

局長，請問攤販協會之關係如何？又其能爲攤販真正解決些什麼？

#### 鄺局長俊厚：

攤販協會有沒有真正爲攤販解決問題，我不十分清楚，因爲攤販協會是一個民衆團體，他們民衆團體在理論上講，應該這個團體要爲會員服務，那麼，究竟這個攤販協會作用不大，這個我們也不敢說。因爲我要說他好，很多攤販不贊成，我說他不好，他要對我提出抗議，所以我不能說。

#### 盧林議員素嬰：

不過，這次攤販管理規則送到我們議會來，引起我們議會很多議員的反對。這個反對有原因。據我了解，我們建成區攤販最多，實際上攤販協會替他們收會員費以外，並沒有替他們解決任何問題，因此，這些攤販會員他們不願意繳錢，會費本來是十五元，調整爲三十元，自八月以後爲六十元，但是根本收了會費，也沒有替他們做任何一件事，並且最近又給他們一個公事說，假如會費按月不繳及過去的不繳，將報請除名，那個權限夠大了。因爲這些攤販都是知識水準比較低的，容易受他們的欺騙，所以也就一直忍氣吞聲的。但是其中也有一些知識水準比較高的，心裏不服，常常爲這個事情來找我，所以我就想這個問題，將來如果讓攤販管理規則通過以後，他們就更囂張了，因此，將來如果政府要輔導他們轉業或找一個地方安置他們的時候，那這個會員的人數將會由他們來操縱或增或減，造成流弊，現在到底他們的會員繳了攤販協會的會員費，到目前爲止，攤販協會替他們做了些什麼？這個鄺局長

知不知道？

鄺局長俊厚：

盧林議員你今天提了這個問題，我個人表示一點意見，老實講，我從來也沒有看見過攤販協會替那些會員做過什麼很了不起的事，而最忙的一件事情就是收會費，但是我們依法講，某些個攤販他要組這個協會，也是法所許可的，但是所有的攤販一定都要加入這個攤販協會，我認為並不一定需要，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盧林議員素娒：

但是我們高副局長上次審查攤販管理規則時說過：將來收這個錢要專款專用，所謂專款專用就是要替他們解決問題。實際上沒有辦法，將來會更增加你們的困擾，就像市場裏面的自治會一樣，本來有五百個攤位，變成一千個或一萬個，將來你政府有多大的財力也沒有辦法解決。而且這個攤販協會的會員並不是都是現有的攤販，有的已經都轉業了。所以局長對這個事情不要忽略，將來對你們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到最後你們沒有辦法時，就把他推給區公所，區公所並不是濫攤子，也沒有辦法替他們解決，所以局長你對這件要慎重考慮，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鄺局長俊厚：

謝謝盧林議員。

林議員鈺祥：

關於攤販協會，本席補充盧林議員一點，就是現在這個攤販協會我很喜歡稱他們叫攤販桶，所以我希望貴局能夠指

示你們有關人員加以注意，如果他們有勒索，敲詐商民的情形時，你們就應該把他嚴予取締。這一點是本席補充的。

鄭議員娟娥：

局長，我現在有兩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就是第三題的交通號誌問題，我認為臺北市的交通本來就非常的混亂，那麼，再加上交通號誌的變更以及馬路改變為單行道所帶來使交通更亂，不知道局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我想鄭議員講這個交通號誌常常變也是事實，不過，我們有好幾種原因才變的，第一種：我們今天臺北這個都市，如一個小孩子一樣天天在長大，所以他的衣服要常做，變得很厲害，我現在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一個數字，我們現在摩托車數字已經有十九萬輛了，我兩年前到這裏來報告時，好像是十二、三萬輛，那麼，再過一年可能會成爲二十四、五萬輛，所以這個交通是天天膨脹，我們今天做了很多努力有沒有成效，有成效，但是因爲交通附帶壓力，越來越重把這些成效抹掉，因此，常常交通流量不同，我們要變，我舉一個例，譬如貨櫃車從基隆要到南部去，一定要通過市區，我們全臺北市東到西，南到北直通的馬路各只有一條，所以由於貨櫃車的出現，因此，交通號誌就要常常變。我了解鄭議員的意思，總之我們要考慮週到，設置要精細，使得老百姓車輛駕駛可以方便一點。

鄭議員娟娥：

但是有很多因為交通號誌的改變，造成很多違規的情形，因為我們不知道這條馬路剛剛在昨天改爲單行道，不小心彎進去以後就變成違規的行爲了。

鄺局長俊厚：

我們變更號誌要市長核定，市政府公告，程序上是這樣，但是事實上是這樣，你公告是公告，老百姓也沒有看到，所以將來我們在執行的時候，開始十天內都不處罰的。

鄭議員媚娥：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指揮交通的警員先生千萬要注意，不要亂吹哨子，因為交通本來就非常的亂，如果這樣的話，會影響駕駛人精神分散，容易造成車禍。

還有一點就是違建的查報情形，不知局長有沒有看到二十五日中國時報所報導的，陽明山有個鳳凰谷浴池，這個地方也是陽明山公有的土地。那麼在公有的土地上能蓋房子本身已經是不簡單了，這個房子算是違建，違建怎麼能形成到鋼筋水泥的違建呢？難道我們陽明山所值勤的單位都不知道有這麼龐大的違建嗎？這是一點。

第二點那裏有餐廳，聽說是二十四小時的營業，一天的生意可以做到三、四萬元，連一點稅都不要繳，就是餐廳的管理辦法裏也不能說有二十四小時的營業，因為報紙刊登出來了，不知局長有沒有看到那個消息？

鄺局長俊厚：

關於這個問題，我向鄭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問題的原則，在張前市長時，當時的分局曾建議以專案處理，後來接著

，我們林市長來了以後，我們把這個問題專案提出來討論，而且，林市長也率領了有關的主管到那邊看過，現在有個專案小組在處理中。

林議員鈺祥：

局長，你剛才講交通號誌改變的時候，差不多前十天來勸導，我建議勸導期間至少要一個月，因爲有的人他這十天內並不經過那個地方，如果一個月的話，那可能就寬限一點。

第二點，就是鳳凰谷的問題，我們本會黃世溫議員前幾天才在這個鳳凰谷撈起三個人，一個活的，二個死了，而且，在二個月內聽說有十一個人死了，所以，這個問題在安全上講，我們警察人員維護安全也應該要去注意，還有這個違建，過去我們張前市長也好，林市長也好，專案如何處理也好，我想這個違建查報處理，應該是最直接的，所以貴局管區有沒有查報那個違建呢？請說明。

鄺局長俊厚：

鳳凰谷這個地方，我想林議員一定去過了，地勢很高，路途也很遠，很早以前我們北投分局那些主管的派出所的警員人數也很少，老實講，我們北投與士林兩個分局等於我們全臺北市三分之一以上的管區，地區很大，警力也很單薄，那個地方環境實在很好，過去也不列入都市計畫，所以，它的發展也是由民間自己去發展，那麼，今年我們注意這個問題，現在由專案小組處理這個問題了。

林議員鈺祥：

我想現在既然有那麼多人到那個地方，而且危險發生那麼多……

鄺局長俊厚：

本來我們是主張封閉那個地方，以策安全，後來林市長去了以後，說這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們在原則上應該讓它發展起來，使它安全、衛生，增加市民的健康，這是市政府當前的一個政策。

林議員鈺祥：

不過，我想，這個政策上對於違法的違建，要如何處理。

鄺局長俊厚：

這個要查明後併案處理，如它的營業是不是領有執照，它的營業是不是應該收稅，它的房子是不是合法？

林議員鈺祥：

那我建議局長，我們請分局回去後對這個違建先做完整的查報工作，好不好？

鄺局長俊厚：

好，謝謝！

張議員朝枝：

主席、鄺局長，有關違建查報由貴局所屬負責，但這個執行的結果有否列入考核？

鄺局長俊厚：

我們違章建築是管區警員如有發現時就查報，然後送到工務局去加以認定，再叫拆除隊去拆除。

張議員朝枝：

違章建築由管區警員查報，然後送到工務局認定是違章，那就要去拆除，有沒有拆除，拆除的比率是多少？

鄺局長俊厚：

拆除大隊有時因為拆除工作很忙及人手不夠，拆除的比率我看了記錄，好像不到百分之百，拆除的比率並不太高。

張議員朝枝：

違建的形成有很多市民都認為是警察局所包庇出來的產物，而且違建的構成會發生很多問題出來，因為現在有的違建水、電統統有，那貴局要如何辦理？

鄺局長俊厚：

違建這個問題很複雜，各種手法都有，本來這個違建與我們警察關係很少，我們事情也很忙，這個事情叫我們做，實在沒有意思，但是現在既然叫我們做，我們也是迫不得已，基於政府法令的規定我們也不能不管，事實上的說我們管得很嚴，不對，有的說我們管得鬆，不對，有的說我們毫無人情也不對，這事情很難。我們總是希望將來國家富強，所有的社會發展很正常，我們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大家有好房子住，我想這種案子也就會沒有的。

周議員恂：

我們警察人員算是文官還算是武官？

鄺局長俊厚：

在我們過去的人事制度上是屬於一般的公務員，有別於軍中的軍事人員，那麼最近警察人事條例通過後，現在已開始實施，那警察人員就是警察人員，既不是文官，也不是



武官。

周議員恂：

在法律上講是文官還是武官？好像從前岳飛講過，我們要國家富強，就要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達到這程度就行了，假如不是文官，又不是武官，那就用不上了，我希望警察是文官又是武官，又不愛錢又不怕死，那就好辦多了，你剛才講又不是文官，又不是武官，那下面就答不下去了。還有第十五題：戶政業務從前辦不好，我們要改進，局裏想盡辦法把戶政事務所地方擴大，作業程序簡化，讓老百姓到那邊辦事方便，最近有沒有什麼進步？

鄺局長俊厚：

戶政工作可以說與老百姓接觸的很多，因為戶政工作各種條件具備不夠，所以近年來受人指責的地方實在不少。最近我們林市長就任後，對於各方面問題的重視，我們也積極在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從四個方向在努力；第一就是說我們人口增加這麼快，戶政人員根本忙不過來，所以人員一定要增加。第二：戶政事務所是擠、亂、熱，本來就是房子小，老百姓前往辦事的人多。所以房子一定要寬敞，能容納多一點的市民，來替市民服務。第三：我們工作方法上，我們過去戶政都是用手寫，當然人來做是比較慢，所以我們如何增加工作必要的工具，使工作效率增加。第四：我們如何在戶政業務內容上精簡，如果業務太龐大，那怎麼做也做不好，所以我們現在把戶籍謄本能少的就少，印鑑證明書能避免的就避免，戶政申報手續上

可以簡化的就簡化。現在我們極力確定這四個原則以後，我們正全面向這個方向邁進。

周議員英英：

戶政問題，尤其是松山區目前人口將近三十三萬，戶政人員非常的辛苦，所以這次換身分證錯誤也比較多，因為他們辦的事情實在太多了，而且每天在戶政事務所出入的可能上千人，我們這個大區與小區人口差不多相差五、六倍，那麼人員有沒有適當的調整還是編制一樣多。

鄺局長俊厚：

周議員，我們最近各戶政事務所隨著它區域裏面人口增加的不同加以調整，譬如我們的北三區，社會發展固定了，人口增加不會太多，而我們現在大安、松山兩區，大安區的人口與基隆市的人口都差不多了，所以，我們把過去戶政人員的編制重訂，按照它的人口以及業務的數量加以調整。

周議員英英：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現在要搬到國際大樓了，地方寬敞多了，人員也要適當的調整，還有松山區因為人口比較多，問題也很多，我們松山區所在地有體育館、中華體育館活動中心、國父紀念館，尤其到十月慶典，我們這些警察人員非常的辛苦，往往把刑警都派出去，很多重要的案子發生都是在這時期，那麼，刑警人員也辛苦，老百姓受到的照顧也遠比別的區少，所以我一再地呼籲警員與刑警的人數應該要增加，不知有否增加的打算？

鄺局長俊厚：

現在我們增加了一部份，他的警備隊及管區刑警都增加了。不過，我們看松山區及大安區發展的趨勢，今後還是需要增加，因為這兩個地區太大了。

周議員英英：

那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機動的小組來幫忙他，我們現在有一個黎明小組及哈雷小組，這個小組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分部的組織在這個地區？

鄺局長俊厚：

就是說這個巡邏路線的編排，在松山與大安地區密度比其他地區高。

盧林議員素娒：

局長，剛剛你談到說北三區，我們那一區就在北三區了，我想讓鄺局長了解一下，建成區戶政事務所大概情形。我們戶政事務所由警察局接管後，建成戶政事務所人數編制目前已有十五人，十五人都是由貴局派來的，也都是退除役軍官轉職的，當然他們是勞苦功高，對我們國家很有貢獻，今天轉職是應該的，但是所派來的有的視覺不好，寫字也不行，耳朵也聽不清楚，還戴了耳機，這十五個名額中有五個就是工作能力太差，佔了名額而沒有辦法發揮戶政工作的效率，這個問題在上次質詢時我也請教過高副局長，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所以我想局長你回去後應該了解一下，雖然是小事情，但是影響整個區的戶政工作。

鄺局長俊厚：

謝謝！

陳議員健治：

我還要再向局長請教一些問題，對於我們警察人員與刑警因公受傷，這個我們通常如何來獎勵他們？

鄺局長俊厚：

我們對於因公受傷的工作同志，當然醫藥費用一切由公家負擔的，因為警察是一種危險的職務，所以，我們一定要負責的，其次，我們總是對他的功績，特別去獎勵他。同時，我們除了公家的規定以外，我們私人由許多相關的單位，大家發揮團體的精神來照顧他。

陳議員健治：

我最近聽了你們警察人員及刑警人員很抱怨的說，我為公出勤，被殺傷能得到什麼？據說還需要他們相關同仁來募捐給他。至於局長你們這邊只有幾百元獎金，所以，我在這裏很鄭重的建議局長，譬如他受傷了應發一、二萬元慰問金給他，使他沒有後顧之憂，否則，現在市面上對警察人員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老百姓在打、殺的時候警察人員不敢去，等打完了再去。一種是他認為我為什麼要去，如果去了被殺，那誰來負責？這兩點我希望局長你慎重的研究，如何來做一個很公正的獎賞辦法。

周議員恂：

局長，我們陳議員談到那事，我又想起來，你剛才說我們警察人員不是文官也不是武官，這很傷心，我總覺得我們警察人員是一種非常特別的職務，如要武的話因為重賞之

下才有勇夫，文的話就要不斷地教育。至於應該用如何的手段來訓練及讓他們冒險敢死，局長你是不是考慮到這個問題了。我們今天國家不斷地進步，從前我們革命成功以後，那個軍閥的軍隊，或者過去那些地方的警察，那種粗野專制雖然是不好，但是做事痛快伶俐是可取的地方。所以，局長你要給他們適當的教育才行。

鄺局長俊厚：

謝謝！

高議員惠子：

局長，關於攤販的問題，現在攤販我們警察局是根據什麼來發給他們攤販的牌照？

鄺局長俊厚：

現在我們不發牌照了。

高議員惠子：

以前是根據民國幾年的，才算爲正式的臨時攤販。

鄺局長俊厚：

我們王科長說民國五十四年。

高議員惠子：

在民國五十四年陽明山管理局還未歸併爲臺北市時，他們所發出去的牌照算不算？

王科長新瑾：

陽明山管理局還未改制以前，他們已經發出去的當然也算。

高議員惠子：

那，稅捐處是不是根據這些牌照來收營業稅呢？

王科長新瑾：

我們沒有發牌照給攤販，而且收稅也是稅捐處的事情。

高議員惠子：

那天我請教稅捐處長，他說是根據警察局所送來的資料收營業稅的。然後我請教建設局長，他是根據什麼發給他們營業執照的。建設局說並沒有發給他們執照，是警察局發給他們攤販執照的。

王科長新瑾：

我們是把有案的攤販名冊，因爲稅捐處向我們要，我們就給他，他們就根據這些名冊課稅。

高議員惠子：

那這樣就不公平了，有的有課稅，有的沒有課稅，這怎麼辦呢？而且，在馬路上的臨時攤販，他們照樣收稅，那現在這些攤販認爲他有執照，而且也繳了營業稅，他永遠要霸佔在那裏的，那我請問王科長，如果你家裏的門前人家設攤在那裏，你不想把他趕走？

王科長新瑾：

關於攤販的問題，我們現在希望攤販管理規則趕快審議通過，通過以後我們對於有案、無案的攤販名冊，都要送給稅捐處，以前因爲我們大家都沒有這樣做，所以攤販就有課稅，有的沒有課到。

高議員惠子：

我是說如果要課稅的話，是不是整個臺北市所有的攤販都

要課稅，不能有的有課稅，有的沒有課稅。

王科長新璠：

目前就是這樣的，所以，我們希望趕快把攤販管理規則通過，因為以往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法規。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現在繼續開會。

林議員鈺祥：

現在本組請我們衛生局長回答本組問題，請從第二題開始，本題是關於老人保健醫療服務之成效，請局長說明一下，老人接受保健醫療的條件及現在使用的效果如何？

魏局長登賢：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老人保健的檢查，從今年開始，我們對六十五歲以上在本市設有戶籍的發現他有問題，在衛生所身體檢查以後，沒有辦法查出病因時，我們會轉送到市立醫院，市立醫院再做進一步的檢查，在檢查時五百元以內的一切檢查醫療費用由我們負擔。這是從今年七月才開始的措施。過去我們對老人的服務只是在衛生所做簡單的健康檢查及免費的醫療，甚至有的老人行動不便，我們都到家服務，這次爲了解決老人的真正病因，因此編了一百萬元費用，讓老人能夠到醫院做詳細的身體檢查，因爲剛開始宣導還不夠週到，我們今後會更加強來辦這個事。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周議員英英：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大家也從報上看到，編了一百萬元，已過三個月只用了二千多元，所以，我想是宣傳不夠，我們可以利用里民大會或請里幹事到每戶告訴他們，所以宣傳工作要多加強。還有就是觀念問題，我們本省有些老人家，他們有個觀念，就是說老了有老人病，這個老人病用不著看，所以這個觀念問題很重要，要利用各種機會灌輸他們，讓他們知道老人保健是如何的重要，如從觀念與宣傳兩方面著手的話，我想慢慢地成效會好一點才對。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對於這兩方面我們會繼續的加強。

林議員鈺祥：

你剛剛是不是說在醫院檢查完全免費，然後我們再給他五百元。

魏局長登賢：

不是，檢查費用五百元以內我們替他負擔，如果他是真正的貧窮及低收入的，我們會設法給他做一個免費的治療，如果他家庭經濟好，能夠自己負擔，我們告訴他病因，要他自己負擔醫療費用。

林議員鈺祥：

我想剛剛我們周議員所建議的很對，就是我們現在於基層工作的里幹事相當了解那幾戶有年紀大一點的，所以請他們多辛苦一下，看到有老人生病，自己不知道醫的，請他們幫忙，送到衛生所，然後轉送醫院，這樣成效可能會好一點。那這一百萬元的經費現在用了多少？

魏局長登賢：

因為現在醫院還沒有報來，確實的數字我回去查了以後再向你報告好不好？

盧林議員素嬰：

請回答第三題，就是婦幼醫院上年度購置醫療器材，何以較市面同類器材價格高出很多，請問局長，這是為什麼？

魏局長登賢：

關於婦幼醫院的器材，我查了結果是婦幼醫院凡是二十萬元以上的器材都是委託中央信託局來辦的。二十萬元以下的都是按照一般採購的手續辦理。

盧林議員素嬰：

好，魏局長，你剛剛到臺北市來，我想這個事情你不了解。我們是不是請婦幼醫院的院長來回答，那麼魏局長我想你就旁聽好了。

林院長你從婦幼醫院創業至今，工作績效非常好，不過，你要注意院裏面的問題，有很多你都不知道，如果你不太了解的話，請洪祕書來說明也可以。我現在所了解的就是貴院所買器材的價錢比一般市面的價錢高，就是由這些錢做為貴院副院長及婦科主任二位赴美國考察的旅費，請院長說明一下。

林院長我澤：

謝謝盧林議員的鼓勵，據我所知副院長與婦科主任兩位出國不是用這個錢，因為那時候，要買這種超音波儀器必須派人前往美國學習的。

盧林議員素嬰：

那我了解了，就是派人到那邊去學習，那是用私費還是公費？

林院長我澤：

他們去三個星期，講習一個星期，費用由對方招待。

盧林議員素嬰：

那麼這個旅費應該由我們公家來負擔。

林院長我澤：

不是。

盧林議員素嬰：

沒有，那就是算在這儀器裏面了。

林院長我澤：

沒有。

盧林議員素嬰：

我很了解的，就是算在儀器價款裏面的。

魏局長、林院長說的不太清楚，這件事情是在王前局長時就發生的問題，我想，魏局長回去查查看，把這件事查清楚以後，在總質詢時向大會報告，這是第一點。還有一點就是第四個問題，我們今年度有編列婦幼醫院改建大樓的預算，在上年度編列了七十幾萬元換裝鋁門窗的預算，這個就有問題了，因為這棟房子是木造的為什麼編了七十幾萬預算要來換裝鋁門窗呢？現在這筆經費都沒有動支，昨天你告訴我已經繳庫了，究竟有沒有流用其他用途？

林院長我澤：

因為當時我們還不知六十六年度列有改建大樓的預算，爲了保持舊建築物的安全，所以編了整修預算，但是今年度改建大樓已經准了，所以這整修費用就不必要了。

盧林議員素嬰：

木造的房子根本不可能換裝鋁門窗的，現在不用辦理繳庫了，什麼時候辦手續的？

洪秘書榮東：

謝謝盧林議員的指教，有關鋁門窗的預算承蒙貴會支持通過以後，本來就要馬上裝置，但是因爲我們改建大樓的預算已經通過了，如果我們再裝設鋁門窗，馬上就要拆掉，這就不太經濟了。……

盧林議員素嬰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現在有沒有把那筆經費繳庫？

洪秘書榮東：

現在已經繳庫了，但是有一小部份，因爲我們病房蚊子太多，病人叫苦連天，大家反映，爲了病人健康起見，所以在病房就裝設紗窗，還有在走廊鋪設地毯。這個案子我們也報請上級核定以後才實施的。

盧林議員素嬰：

我了解的，這個是一般修繕費裏要編的，不可以把這筆預算流用做其他的用途。你們每年度都有編列修繕費，所以這裏面就是有問題，而且你剛才說已經繳庫了，那是什麼時候辦理繳庫？有沒有憑證？

洪秘書榮東：

有，我們年度結束時已經統統繳庫了，我們鋁門窗的預算，是七十五萬元，地毯及紗窗用了十三萬了，剩下的六十多萬元都繳庫了。

盧林議員素嬰：

爲什麼要鋪裝地毯呢？醫院並不是觀光飯店。

洪秘書榮東：

鋪設地毯的原因是因爲我們醫院木造建築於日據時代蓋的，非常的陳舊，走路時聲音很大，吵醒病患，所以就鋪設地毯。

盧林議員素嬰：

洪秘書，我很清楚，我看那個醫院不要鋪設地毯的啦，你們很會搞名堂。林院長他很可憐，他什麼事情都服務到底，實際上的業務都是你跟總務主任兩個人搞的，所以這個問題，請魏局長你查一下，這幾年來裏面發生了很多問題，他們濫用職權，但是林院長你一直都沒有把它解決。今天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到此爲止，請魏局長把資料收集在總質詢時向大會報告。

林議員鈺祥：

關於這個問題，我有幾點要請教，如果我們知道婦幼醫院房子要拆的話，當然不要換裝鋁門窗，不過裝地毯的時候，不知道要拆這個房子？

洪秘書榮東：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當時也考慮到如果鋪設地毯，那麼將來改建時是不是浪費的問題，我們考慮結果，因爲這

個地毯將來改建大樓以後還可以利用，所以我們就鋪設了。

林議員鈺祥：

那請問你一下，我們這個大樓改建是準備什麼時候開工？

洪秘書榮東：

這個改建大樓，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中，可望於明年五、六月開工。

林議員鈺祥：

那麼，醫院改建期間，我們醫院是搬到別的地方，還是暫時關門？

洪秘書榮東：

我們是計畫在改建期間中醫院搬到別的地方。

林議員鈺祥：

那現在地點找好了沒有？

洪秘書榮東：

現在已經找到一個很適當的地方，但是我們又顧慮到經濟問題。

林議員鈺祥：

好，謝謝你，希望我們對這個改建工作能夠慎重處理。

洪秘書榮東：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鈺祥：

現在請局長回答第五題，醫師法開始施行時，報紙上常常登載那裏抓到密醫，但是最近就沒有聽到這些消息，所以

魏局長登賢：

們取締密醫的情形，請魏局長報告一下。

關於醫師法實施以後，到目前大概一共抓了十五件，都移送法辦。關於密醫的問題，上面有一個指示，我們送到法院後，沒有判決以前，我們不發佈資料。關於醫師不在他診所執業，到別地方執業，有二個情況，一個是他到其他醫院幫忙會診及應病人的要求到他家看病，這沒有關係，一個是如果他早上在中山區看病，下午在大安區這個就不可以的。這個依醫師法的規定一定要處罰他，因為醫師法裏面規定，醫師開業的診所，只准許在一個地方。

林議員鈺祥：

謝謝局長告訴我這件事情，不過，據我所知，很多醫師都是在好幾家醫院兼職，而且，這些醫師都是很有名的，就是所謂的大牌醫師，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局裏有沒有取締過？

魏局長登賢：

如果他是去合法的醫院、診所會診，這個是合法的，我們沒有辦法取締。

林議員鈺祥：

我想不是會診，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你可以到這些開放醫院，拿他們醫師看病的時間表，然後，看看這些醫師在那幾家醫院掛有名字，這樣就很容易查到了。

魏局長登賢：

對於這幾點我查一查，如果他到別的醫院去支援，會診這

是法所許可的。

林議員鈺祥：

我想這個都不是支援與會診，而是固定時間，這些大牌醫師，可以說是技術很好，而且是我們國家的人材，我們並不想處罰他，不過如果法律有這種規定，我們要依法辦事的話，我希望你至少對這事情要有一點了解，了解以後能夠制止他，這樣就可以使這個醫師比較安於一個醫院，他安於一個醫院，病人到那個醫院就可以找到他，而且，他自己也能夠比較專心，否則，他兼職於三、四個醫院，這點是剛剛局長提醒我，我順便提出，希望你能夠改進。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所謂的觀光醫院也好，開放醫院也好，這些收費很高的醫院，已經受社會大眾相當大的批評，所以希望我們衛生局對於他們的收費問題加以管理，不過，最近又發生一個情形，就是因為這些醫院收費太貴的關係，所以去看病住院的就不多，因此病房就剩了很多，而我們知道一般的市立醫院及公立醫院病房隨時都是滿滿的，那他們這些病房空下來，怎麼辦呢？例如：像我們十月慶典時，就有僑胞回來，租這些觀光醫院的病房當旅社來住了。我們歡迎僑胞回來是不錯的，他們沒有地方住，找個地方住也很好，不過，既然他們是開醫院的，因收費太貴，人家住不進去，所以就當旅館出租，這是變更營業項目是違法的。這個情形就是在當天的電視採訪歸國僑胞時，電視採訪所看到的，這證據很確實，那麼，像這種觀光醫院的管理，魏局長你是不是有一套管理辦法？請先說明一下

魏局長登賢：

好，對於這些開放醫院，我們現在開放這兩個字不准他們用了，現在就是沒有這個開放醫院了，至於私人醫院的收費，我們有一個標準，就是不能超過我們公立醫院的一倍，還有對這些私人醫院收費昂貴，這一點我們都派人到醫院一上去查，如果真的有收費偏高，我們要他退還病人。那麼，今後對這些醫院變相為旅社，我們可以查他們的病歷及是否需要住院，我們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高議員金殿：

局長，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剛剛所談的醫藥費比較偏高的問題，最近，我看到臺北醫學院所附設的診所，他們喊出一個口號就是說百元門診到底，我們市立醫院有沒有實行的可能性？第二點是最近我在外面很多場合中聽到有一種傳說，說有很多婦產科醫院，常常爲了使這些孕婦早生貴子，可能今年是龍年的關係，打下了催生劑，那聽說嬰兒還沒有滿足月，所以，打下去後，使胎兒就在孕婦肚子裏拼命的掙扎，然後就死在孕婦肚子裏，接著一、二天後，這孕婦也死了。這個案子，我最近聽說有好幾家醫院都發生這種狀況。局長，對這件事情你是否已注意到。以上兩點請你說明。

魏局長登賢：

謝謝高議員的指教，關於第一點，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他做一百元門診的問題，他這一百元門診是沒有包括檢查費



，可能是藥費一百元，在我們臺北市的市立醫院，我們平均兩天的門診費用也是在一百二十元左右，我們是包括檢查費在內，如果在我們衛生所的門診大概是六、七十元左右，所以，臺北醫學院辦一百元的門診，如果沒有包括其他的檢查費用，這一百元的門診是可以辦的。

第二點是關於今年是龍年，大家希望趕快把孩子生下來，可能這是一個誤會，因為現在才十月，還有二個月，農曆還有三、四個月，如果未到產期打催生劑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到底是那一家醫院，如有詳細資料請高議員送給我們，我們會詳細查明。

高議員金殿：

這個傳說比較詳確的資料，我有時間可以再向局長做專案報告，不過，我現在所聽說的打催生劑這個事情在外面婦產科裏好像慢慢地普遍，希望能夠催生，當然如果到了產期，給她催生，並不是一個壞的現象，最怕是產期未到，催生變成催死，那才是問題，所以特別提供給局長，讓局長注意這個問題。

魏局長登賢：

好，謝謝高議員。

林議員鈺祥：

接著，我想先請教關於本組第八題，就是我們市立醫院病人住院以後，他購買藥品的手續如何，局長你是否知道？

魏局長登賢：

關於到我們醫院看病以後，我們病人依照醫師的處方去批

價，批價以後就是繳錢，然後把繳錢的單子拿到藥房就可，以拿藥了，這個是門診部，那住院的部份，是這樣的有三聯單，一張留在護理室，一張送到住院室，一張是到藥房去領藥的，一般是這樣做，如果用的是高貴藥，有時候就要求病人馬上付，如果他沒有辦法付，我們也不勉強，他一定要付的。

林議員鈺祥：

局長，關於這個問題，剛剛你所講的是幾點，很簡單地去批價、繳錢、領藥，不過這三個手續就要排三次的隊，再加上掛號、門診二次一共要排五次隊，可以說看一次病，要花一個早上，而且整個早上都在排隊，因為病人身體已經很虛弱，然後要經過這五次手續，我想如果我們在高唱便民的今天，市立醫院這個程序不能改變的話，我想對於病人的負擔實在太重了，所以這一點，我希望我們醫院能夠想個辦法徹底來解決。還有就是我們市立醫院可能還擔心住院的病人跑了，那這些高貴藥就沒有辦法收錢了，所以叫他們先付，我想至少應該改變一下，對於住院病人的藥應該送到病房，繳錢另外由一位專門護士來收，關於這一點，希望我們市立醫院能夠儘快的來加以改善。另外就是第六題與第七題關於保健站與大眾門診的問題，請局長先說明一下，最近的情形如何？

魏局長登賢：

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關於市立醫院病人買藥的手續如何簡化，這個是要考慮到醫院的制度、場所以及人力的問題，

譬如說：我們現在醫院的人力，以一個病床爲單位來計算，只准許我們編列一點一的人力，如榮總、臺大他一個病床是二個人到二·五人，這樣的比例，因此，我們市立醫院在工作上實在是負擔太重了，所以對這方面我們將來如何增加人力，如何來簡化領藥的手續，再重新做一個考慮。

林議員鈺祥：

關於這一點，我補充一下，雖然我們人力是少一點，不過像這個要排三次隊，經過三個窗口，變成一次，在人力上或許可以不增加，而如何使這個簡化，確實很迫切，所以希望局長對這一點，能夠加緊來推動。

魏局長登賢：

好，那麼有關保健站的設立的目的，當然是爲了解決交通不便，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民衆醫療的問題，除這外，保健站應該還要加強推行公共衛生及保健工作，如果能夠利用保健站，在偏地區早日發現低收入民衆的結核病、性病、砂眼、寄生虫、皮膚的慢性傳染病等等，早日給他免費治療，這對維護我們市民健康有很大的幫助，另外還可以利用保健站做家庭計劃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等等。這幾個月來在醫療及保健工作方面我們逐漸的在加強，已經有相當的進步。還有保健站可以說不是以防護醫療爲目的，一方面解決偏僻地區缺乏醫療的問題，一方面是如何來推行公共衛生，使他們的健康能夠到一個水準，這個投資是不計成本的，關於這一點，林議員的高見如何，請指教。

林議員鈺祥：

請問一下，我們最近這些保健站及大眾門診設立以後，是不是每一個設立都很適當？還是有的設立成效不好，準備撤銷的？

魏局長登賢：

我們準備到十二月底看看這半年來的成效如何，如果沒有辦法，爲民衆服務的話，我們準備撤銷，另外選一個地點，如果這些現在成效很好的保健站，我們要繼續讓他發展。

林議員鈺祥：

據本席所知，像大安區黎和社區的保健站就做的很好，那他就很有需要，所以，我希望貴局能勇於認錯，如做的好就繼續做，不對的就趕快撤銷改進，因爲這些錢我們希望花費得有價值，而且，從這些保健站的設立、器具的購買以及人事費用的增加一年可能要一千萬元，現在，我們臺北市貧民免費施醫一年費用大概要四、五千萬，所以整個保健站設立的一千萬元與貧民施醫四、五千萬元比起來，也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我們希望如果這個保健站不能發揮效用，還不如把這些錢拿來加強醫院的貧民施醫，使更多貧民直接受惠，也是一個辦法。

另外就是說大眾門診，現在有些設在衛生所裏面，既是一個地點有二個編制，所謂大眾門診是由醫院派來的醫師，那本來衛生所裏面也有醫師，很顯然我們衛生局本身製

造大牌醫師與小牌醫師，這樣是不是我們衛生局設立大眾門診的目的，請說明。

魏局長登賢：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大眾門診的設置目的，我們是要加強偏遠地區衛生所的醫療工作，我們市區內的衛生所沒有大眾門診，因為偏遠地區只有一個衛生所，他早上要看醫療工作，下午就要辦公衛生的一切工作，因此，一個衛生所就沒有辦法負擔，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這麼多的工作，所以就在偏遠地區設立大眾門診。這個大眾門診剛開始不是我做的，但我有一個構想，就是將來這個大眾門診發展到有一個程度，我們將來準備在這偏遠地區蓋一個綜合醫院，那這個大眾門診就是綜合醫院的一個開始。

林議員鈺祥：

魏局長，那是將來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當前的問題，現在你一個衛生所裏面有大眾門診與衛生所門診在一起，而大眾門診是從醫院派來的醫師，這樣你把衛生所的醫師與大眾門診的醫師顯然就分成兩類，而且，大家觀念上就認為醫院的醫師是好的，衛生所的醫師是不好的，因為你不能在制度上造成在同一個地方有兩類的醫師，這樣對醫師的自尊及病人看醫師也好，都感覺不一樣。這一點也希望你能馬上解決。

魏局長登賢：

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四期

林議員鈺祥：

還有關於保健站，我又發現一個問題，雖然我們的設備都是新的，如果有一個小孩摔傷了，要縫幾針，醫師竟然發現東西沒有辦法消毒，那器具很好也沒有用，所以，對於這一點局長你要了解一下。

我想我們本組時間到此結束，如果還未回答的問題及環境清潔處的問題，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

###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許炳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陳鶴聲  
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  
張宗明、鄭瑞齋、陳俊雄、吳玉盛、林中  
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會議員許炳南、林利銓其住宅前曾經歹徒光顧。請問該案有否破案可能？

二、違警案件處理共有多少單位？

六〇五